

发生轻微交通事故无需跑腿,驾驶人可点击“交管12123”App中“事故视频快处”按钮一键报警,进行远程快速处理——

“指尖”化解事故纠纷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刘凯华

3月3日下午,李某驾驶小型汽车在盐湖区三路里镇石沟南村附近的道路上倒车时,与同方向后侧行驶而来的车辆发生碰撞,致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发生后,李某打开“交管12123”App,点击“事故视频快处”报警……

与此同时,在盐湖交警大队,事故科事故一组民警正视频连线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右图)。

“您现在是否站在安全的地方?请打开车辆双闪,在车辆后方放置警示标志,注意来往车辆……”随着民警的指令,面前电脑显示出事故现场画面。

民警询问了李某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原因。“拍下第一部车辆的车牌号码……”在视频中,他指导李某从不同角度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并对双方当事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和采集,通过视频交流完成了交通事故证据固定后,引导当事人撤离现场。

事故现场,两车驾驶人按照民警指令一步步完成现场处理,前后不到10分钟。随后,盐湖交警大队事故科经过审核,将事故责任认定书以短形式送达当事人。

李某在得知事故已经处理完毕且不需要自己再次前往盐湖交警大队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时,不敢相信处理轻微交通事故如此便捷,不停地感慨:“打个视频电话就能解决,这个功能真方便!以前如果发生了交通事故,处理起来十分麻烦,交警询问、记录、定责等一番程序走下来,不知得多久,有时还需跟着到交警大队、保险公司继续接受调查和询问。”



这是盐湖交警大队事故科进行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的一幕。自去年年底起,盐湖区全面启动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交通事故当事人可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视频报警,或通过拨打110或122电话报警后,由接处警中心引导使用“事故视频快处”。接警人员通过视频完成信息采集、证据固定,并引导当事人撤离现场后远程推送事故认定,提供快捷的事故处理服务。

“‘事故视频快处’不仅便民,还利警。”盐湖交警大队事故科负责人胡静波说,快处快撤实现事故处理“掌上”办结,定损、理赔一键流转,解决了以往轻微事故处理流程多、手续繁、时间长等问题,在拓展群众事故处理渠道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警力资源,大大提高了交通事故处置效率,还能有效防范因事故现场

撤除不及时引发交通拥堵和二次事故。

据了解,盐湖区视频快处适用于盐湖区全境范围内单方事故、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财损事故,其中,双方当事人驾驶证状态需正常,双方车辆需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且必须经过审验。冬季接警时间为每天8时至17时30分,夏季接警时间为每天7时至18时30分(因季节变化而适时调整),此段时间以外的财产损失及人员轻微伤事故仍按原接警处理方式处理。

“下一步,该大队将进一步提升‘视频快处’的知晓率、覆盖面和使用率,提升轻微交通事故处理效能和交管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实现事故处理的高效、便民、实用。”胡静波说。

视频快处应知道

轻微交通事故是指手续齐全的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不涉及人员伤亡,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事故视频快处”功能实现了轻微事故当事人处理事故不用等,处警人员处理事故不用出现场。

操作指南

发生事故后,当事人在手机上打开“交管12123”App进入主页面,在左上方点击进入“事故视频快处”页面,再点击“事故快处”字样,等待交管部门接警人员接听,接听后进入视频通话。

使用视频报警时要共享定位,打开手机摄像头、麦克风。按照接警人员指挥,现场配合取证。所有取证均由接警人员操作,如遇视频中断,请点击“继续处理”即可。

在视频快处过程中,接警人员会指导当事人在事故后方来车方向做好警示提醒,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同时,接警人员通过对事故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核查,视频查勘事故现场,确认事故是否满足视频快处要求。人员受伤严重或者不符合视频快处条件的,接警人员将通知事故民警前往事故现场处置。

事故定责

在完成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采集、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同步识别车辆和驾驶人信息、确认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后,交管部门将引导当事人即刻撤离事故现场,避免道路发生长时间拥堵,随后民警对事故事实核对后完成责任认定。

查看进度

当事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查看事故处理进度;民警完成事故责任认定后,将通过手机短信告知当事人。事故责任认定书不需要当事人签字,如对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短信之日起3日内,向盐湖交警大队申请复核。 记者 刘凯华 整理

垣曲:校园话交安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为预防和减少涉及学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连日来,垣曲交警大队不断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第一课”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针对学生的不同年龄,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文明出行、安全乘车”“一盔一带”等内容,生动形象地讲

解了交通安全知识,让学生们了解骑自行车追逐打闹、不走斑马线、闯红灯、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陋习的危害。同时,通过做游戏、看警示片等,提醒学生们养成良好的交通文明习惯,切实增强他们“知危险、会避险”的能力。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直接受教育人数达1万余人次。

稷山:景区宣交安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3月1日,稷山交警大队民辅警来到2024年稷山县大佛寺民俗登高节活动现场,向游客和群众进行交通安全宣传。

在景区主要路段,民辅警向景区工作人员及游客宣讲交通安全常识,发放“一盔一带”“拒绝酒驾醉驾”等宣传资料,提醒大家出行时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同时,还利用典型案例,向游客讲解超速、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叮嘱游客出行时要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游客的交通安全意识,起到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稷山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说。

夏县:乡村筑交安



▲张贴宣传海报 ▲以案释法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骑乘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要佩戴安全头盔。”“严禁三轮车违法载人。”这是夏县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重点路段,向过往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的场景。

3月1日,夏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水头镇常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向村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向村民讲解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三轮车违法载人,酒驾醉

驾,疲劳驾驶,开门杀等行为的危害性,并结合身边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以案释法,提醒村民摒弃交通陋习,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切实增强了村民安全出行的意识。

“此次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张贴海报1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60余人次,直接受教育人数达10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夏县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说。



▲交安宣传